

年底了，告诉老板：这些福利可以有！

人民日报客户端（2014年12月09日）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工会经费要这样开支**：遵纪守法，遵守财务纪律；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集中财力保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精打细算；定期公布账目，接受监督、审查。

这些福利可以有：职工教育知识培训、优秀学员（包括自学）奖励、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及奖励费、各类活动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夜餐费等、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节日慰问品、会员个人及家庭发生困难情况的补助、会员本人过生日慰问等。

这些开支不能有：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违规滥发津贴、补贴、奖金；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违规设立“小金库”；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截留、挪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案例警示为官者：别掉进这些“陷阱”

新华网（2014年11月21日）

陷阱一：通过官员身边人、近亲属或情人迂回行贿

现象：亲人沦为“挖坑的人” 案例：刘铁男案

2014年9月24日，刘铁男被指控的多项受贿中，其子刘德成都参与其中，千万股份、百万薪金，再加上豪车和别墅，可谓沾尽老爸“风光”。

陷阱二：通过与干部打牌、打球、赌博、旅游、出访等间接行贿

现象：通过赌博行贿 案例：刘汉、刘维案

2014年5月23日，刘汉、刘维等36人特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在湖北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刘汉、刘维一审被判处死刑。为了寻求保护伞，刘汉大肆结交官员。刘汉的前妻杨雪交代：“刘汉会带我一起跟他们吃饭，有时还会通过赌博向他们行贿。”

陷阱三：通过向干部低价过户或购买车辆、房产、商铺、车位变相行贿

现象：低价购房 案例：“炒楼区长”康慧军案

2009年2月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浦东新区原副区长康慧军无期徒刑，其妻有期徒刑5年。康慧军夫妇所持房产加上案发前已转手销售的数套房屋以及由于利害关系退还的，经康慧军夫妇过手的房产超过20套，他被称为“炒楼区长”。

陷阱四：通过为干部家人送干股或合伙做生意隐性行贿

现象：收股份为企业“保驾护航”

案例：段波受贿案

2002年11月，段波利用其担任临汾市公安局副局长的职务便利，出面帮助张佩亮等人购买了安泽县红星接替井煤矿的经营权。张佩亮等人为感谢段波，决定给段波该矿20%的干股。2004年该矿转让获利后，段波分得2亿元人民币。

陷阱五：通过资助干部子女境外上学、经商或投资入籍行贿

现象：借子出国留学索贿 案例：谭谷案

2013年春节前后，岳某以给被告人谭谷儿子谭某出国读书时使用的名义，送给谭谷1万元美金。2013年春节后，汪某向谭谷表示要给其在美国读书的儿子

谭某汇点生活费，谭谷随后将其子在美国使用的银行账户告诉汪某，汪某向该账户汇款 2000 美元。

陷阱六：通过赠送或超高价格回购干部手中的贵重玉石、字画、古董等行贿

现象：“雅好”变“雅贿” 案例：倪发科案

倪发科收受的大量玉石占其受贿总额近八成。在其玉石收藏中，有很多来自商人、老板的“雅赠”，总价值达 1200 万元。从其家人处扣押字画有 90 幅。2014 年 10 月，安徽原副省长倪发科涉嫌受贿被提起公诉。

陷阱七：通过资助官员跑关系、进步“上位”或“摆平”“麻烦事”行贿

现象：收人钱财帮人“平事” 案例：方琪索贿案

广东省揭阳市原政协常委、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方琪，向下属单位索贿，收受钱款，摆平干部违纪问题，并收受数家企业负责人贿赂。2014 年 9 月，揭阳市中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方琪有期徒刑 10 年。

陷阱八：通过安排领导干部在企业、协会、学会挂名兼职取酬行贿

现象：多个头衔藏猫腻 案例：秦玉海案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秦玉海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秦玉海拥有中国摄影家协会理事、河南省摄影家协会顾问和名誉主席等多个头衔，后收受昂贵的摄影器材，摄影作品出版、办展览也被指存大量猫腻。

陷阱九：通过帮助干部放高利贷或“借款”、“借房”给领导干部的名义行贿

现象：明借暗贿花样多 案例：胡俊案

2012年12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原副局长胡俊受贿504万余元，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法院认为，车为房产公司按其要求购置，借车时没有约定归还时间，胡俊的特定关系人陆某使用该车长达4年，名为借用实为受贿。

这9个陷阱如同9枚地雷，希望大家高度警惕，以免踩了地雷还不知，最后落得身败名裂！

需要把握的法纪界限

浙江省检察院统计数据显示，2009-2013年，查处高等院校职务犯罪案件76人，其中厅级7人、处级45人，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占60%以上）、科研经费管理、招生录取等环节。日常工作中有以下几个界限：

- **正常发票报销与贪污、挪用的界限。**检察机关有三标准：1. 当事人主观是否有非法占有或非法占用科研经费目的。2. 当事人是否采取非法的手段来贪污、挪用公款。如采用虚假发票、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来转移、套取科研经费等。3. 数额和情节。

- **人情往来与收受礼品违纪的界限。**收受礼品违纪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在国内外交往中，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或者其他礼品的，按照规定应当登记交公而不登记交公行为（《党纪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中担任相当于副科级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一律不得接受下列单位或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管理和服务的对象；主管范围内下属单位和个人；外商、私营企业住；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中纪委、监察部《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